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鄂注协发〔2021〕37号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8家会计师事务所申报2021年内部培训资格的批复

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你们上报的2021年湖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内部培训资格申报材料收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度》《湖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规定，经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考培部审核，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8家会计师事务所（名单详见附件）2021年内部培训的申请。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取得内部培训资格的事务所，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培训工作，于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培训任务，并将相关培训数据和工作总结上报省注协考培部，各项培训数据将作为考核内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二、内部培训相关工作要求

（一）培训对象。培训针对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各所因实际需要可将其他各层级人员纳入培训范围。

（二）培训课时。每名注册会计师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得少于 40 课时。

（三）培训要求。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自主举办每期培训班前一周，应向省注协考培部报备具体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提纲、师资介绍、拟培训人员名单等，考培部将实地走访抽查培训情况。培训班结束后一周内，应向省注协考培部报送加盖公章的培训提纲、培训讲义、培训现场照片、参训注册会计师学时名单、考勤记录、授课教师评价表、考试（考核）试卷及汇总成绩单、培训班总结等材料。

三、对内部培训实施过程中未按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培训计划和教学计划的会计师事务所，省注协将取消其当年及次年的内部培训资格。

附件：湖北省 2021 年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内部培训事务所名单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湖北省 2021 年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内部培训事务所名单

序号	事务所名称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7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